



**扬州洁源**  
YZJY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  
回复**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环境”或“公司”）会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b>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b>楷体（加粗）</b>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简称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13
问题 3.关于经营场所.....	24
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9
问题 5.关于偿债风险.....	46
问题 6.关于政府补助.....	67
问题 7.关于研发费用.....	72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84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93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06 年 4 月，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城控集团增资 6,290 万元；（2）2013 年 12 月，城控集团将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控股；（3）2015 年 12 月，公用控股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4）2023 年 5 月，长江水务将 20% 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5）2023 年 6 月，长江水务将中法环境 53.6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2）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 的股权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决策、批复情况及涉及到的评估、备案文件梳理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1	1998 年 9 月	洁源排水设立	1998 年 9 月 2 日，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	扬节水（98）14 号、扬水（98）字第 074 号、扬涵（98）字第 60 号《关于请求同	①《验资报告》（扬会业（一）验字 1998）第 128 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用水办公室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	意投资成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报告》及扬州市国资局的同意批复	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	2006年4月	第一次股东变动	2006年4月3日，洁源排水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	①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委发[2001]17号）《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 ②扬州市建设局（扬政建〔2001〕338号）《关于申请变更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请示》	①《验资报告》（苏亚诚（一）验字（2006）第003号）； ②《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3		第一次增资			
4	2013年12月	第二次股东变动	2013年12月20日，城控集团做出决议，决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2013年12月27日公用控股决议，修改洁源排水《公司章程》	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13]70号）《关于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①不涉及评估情况； ②经国资委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5	2015年12月	第三次股东变动	2015年12月27日，公用控股做出决议，决定本次股权出资	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15]88号）《关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①《审计报告》（苏亚审[2015]913号）； ②《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361号）； ③《企业产权登记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6	2023年5月	第四次股东变动	2023年5月24日、25日，公用控股、长江水务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无偿划转	①城控集团（党委会[2023]第5期）《会议纪要》； ②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 ③扬州市国资委（扬国资[2023]98号）《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①不涉及评估情况； ②《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7918号）； ③《企业产权登记表》
7	2023年6月	股份制改造	2023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并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	①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备案的说明》； ②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45号）	①《企业产权登记表》； 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20013号）； ③《资产评估报告》（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 ④《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41号）
8	2023年9月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	2023年9月1日、9月16日洁源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调整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90号）	①《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5号）； 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

序号	时间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评估、备案文件
					报字[2023]第 ZH10256 号)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到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洁源排水设立	洁源排水设立	-	-
2	第一次股东变动	洁源排水原发起人股东将 100%股权转让给城控集团	1 元/股	有关部门审批决定并根据洁源排水发展现状确定
3	第一次增资	城控集团以货币方式对洁源增资，洁源排水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39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 元	1 元/股	有关部门审批决定并根据洁源排水发展现状确定
4	第二次股东变动	城控集团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曾用名“公用水务”）	无偿划转	-
5	第三次股东变动	公用控股以所持洁源排水 100%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	-	-
6	第四次股东变动	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	无偿划转	-
7	股份制改造	洁源排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1.91 元/股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对价公允
8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	股改时点净资产变动，不涉及股份股本变化	-	-

（一）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 1、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扬州市国资局的批复

洁源排水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取得了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局”）的批复文件，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经扬州市市政公用局、扬州市国资局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洁源排水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2、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扬州市国资委和城控集团的批复

### （1）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创立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根据扬州市国资委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备案的说明》：“洁源公司系城控集团下属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由城控集团审批，报国资委备案。”同日城控集团下发了《关于同意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3]45号）。

2023年9月12日和2023年10月8日，洁源环境分别就本次股份制改造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 （2）股改净资产调整合法合规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增加，新的污水处理价格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5号），确认净资产发生变动。

2023年9月16日，城控集团就净资产变动事宜出具了《关于同意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调整的批复》，同意洁源环境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

洁源环境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12,310,318.20元，按1:0.471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12,310,318.2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

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32,482.13 万元，高于此次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6 号），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产生影响。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10 月 8 日，洁源环境就此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经扬州市国资委审定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综上，洁源排水和股份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增资、转让、退出）合法合规，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已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洁源环境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办理了相应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中相关内容。

城控集团已出具了《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洁源环境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

综上，洁源环境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洁源环境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已履行了有权机关批复、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3日，城控集团出具《会议纪要》（党委会[2023]第5期），同意将长江水务持有的中法环境 5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洁源排水。

2023年5月25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确认由城控集团自行决定本次无偿划转。

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洁源排水分别做出了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东大会及股东会决议。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与洁源排水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8月29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扬国资[2023]98号），确认城控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

综上，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已取得了城控集团和扬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 **（一）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合规**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履行内部审议、备案登记等手续，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 **（二）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中法环境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1	2014年4月	中法环境设立	中法环境设立	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立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国资[2014]8号）
2	2015年9月	第一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洁源排水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控股	扬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国资[2015]69号）
3	2021年3月	第一次增资	中法环境增资4,000万	城控集团《会议纪要》（党委会纪要（2021）第三期）
4	2021年11月	第二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公用控股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53.6%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水务	城控集团《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法环境股权的批复》（扬城控总字[2021]85号）
5	2023年5月	第三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中法环境5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洁源排水	①城控集团《会议纪要》（党委会[2023]第5期）； ②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所涉两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扬国资[2023]98号）； ③扬州市国资委《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中法环境不属于上述重要子企业，因此2021年3月的增资行为由国有出资企业城控集团批准即可。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2021年11月，中法环境第二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为城控集团绝对控股的国有全资企业公用控股及长江水务，由国有出资企业批复即可。

综上，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同意，取得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中法环境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中法环境的与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审批文件；
- 3、查阅了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企业产权登记表》等文件；
- 4、取得了城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关于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
- 5、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中与国有股权变动有关的相关规定；
- 6、对城控集团、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就历史沿革问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 7、对股东长江水务、公用控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经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8、取得扬州市国资委对公司涉及到的股权无偿划转及股改事宜的确认、批复。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
- 2、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历次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3、公司取得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合法合规，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 4、洁源环境及子公司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问题 2.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权属已转移至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但权证未变更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2）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 高管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平	董事长	长江水务	副董事长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棚兰	董事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董事/监事/ 高管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 运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 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 公司槐泗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徐飞	董事	长江水务	财务总监	否	否
周新成	董事	公用控股	工会主席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 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姚江	监事	扬州城建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市泰和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市达峰新能源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璐璐	监事	城控集团	计划财务部 副部长	否	否
曹问峰	监事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扬州市能源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 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否	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城峰置业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城瑞置业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希顿温泉度假 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市城投置业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	董事长	否	否

董事/监事/ 高管姓名	在公司的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			
刘义忠	报告期内 前董事 长、总经 理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长江水务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 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兼职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中，除王平、刘义忠及葛仁凯外，其余人员均为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对外兼职的情况均系城控集团为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的内部职务安排，由城控集团根据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委派任命。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履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挂牌规则的要求，除部分董事、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前总经理刘义忠任职期间兼任公用控股董事、长江水务董事、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人员设置完整、独立，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互相交叉、互相使用、混同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是否和相关企业领取薪酬，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上述人员中，王平、刘义忠及葛仁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薪酬；其余人员作为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在相关企业领薪，根据城控集团的人事安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上述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监事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计划与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总经理聘任、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增加注册资本等董事会决策事项或积极履行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监事会职权。但是，报告期内，上述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兼职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并非公司的员工，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具体的项目执行。综上，上述人员与相应任职企业签署劳动合同，其工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均由相应企业发放，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除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薪酬，未在企业领取薪酬，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综上，上述人员在相应任职企业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满足财务独立性及人员独立性要求。

**二、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一）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的背景，未办理权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做出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

要》、城控集团《关于请求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扬州公用水务集团的请示》及扬州市国资委对该请示的同意批复，为推动长江水务的资本运作，决定将洁源排水拥有的含该等 17 处房屋（泵房）在内的泵房、管网等非经营性资产划入公用控股后，由公用控股以其持有的洁源排水和扬州自来水公司的 100%股权认购长江水务的股份。根据城控集团《城控集团关于洁源排水公司相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公用控股与管网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及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上述房屋等非经营性资产已于 2020 年自公用控股无偿划转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给公用控股后，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且此后未对该等泵房实际经营管理，已实现了事实上的权属转让。公司及泵房的实际所有权人管网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该等权证的变更问题，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管网公司已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资产归属于管网公司，由管网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与公司无关。管网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公司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如因上述房屋而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追偿，管网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会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房屋是否已经交付公用控股使用，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5]913 号），含相关房屋在内的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均已从公司账上划出，该等资产已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实际交付给公用控股和管网公司，自划拨之日起，公司未再实际使用该等资产。根据管网公司出具的说明、管网公司提供的（扬平帆会专审字（2020）021 号）《关于对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管网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划转资产清单、管网公司对该等泵房的实际运维记录，含该等房屋在内的资产已于 2020 年自公用控股无偿划转并实际交付至管网公司，权属清晰，与公司无关，不存在共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公司资产独立、

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说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 **（一）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

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洁源环境主要业务内容，核查范围为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披露的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 **1、洁源环境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洁源环境的访谈确认、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部分完整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扬州市国资委网站公示的市属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城市基建、供水、供电、燃气、工程建设、文物文化、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其中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板块由洁源环境负责，洁源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洁源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取得与洁源环境相同的污水处置特许经营权、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洁源环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长江水务和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水务、最终控股股东城控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该等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源环境不存在、且将来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洁源环境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

### 1) 扬州市国资委的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查阅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扬州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扬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在于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不以直接参与国有出资企业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目的。

### 2) 关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3) 洁源环境与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扬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洁源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属扬州市国资委控制，但该等企业

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洁源环境与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扬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公司利益。扬州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根据相关同类型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受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挂牌公司锦华新材（874085）、苍梧物业（873623）等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2）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洁源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洁源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经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并以“污水”“污泥”“国有企业”等关键词检索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并查询扬州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同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洁源环境从事相同业务的相关企业，但存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取得污排污许可证	是否拥有污水处理厂
1	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态环保相关业务（环评编写等服务项目；河道、绿化等管护；水生态(河道)治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相似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拥有污水处理厂
		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环保工程等施工；园林垃圾处理等综合项目）		

根据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其所属国有出资企业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示，并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该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未拥有任何污水处理厂，未实际从事与洁源环境相同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与洁源环境存在显著差异，与洁源环境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包括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及城控集团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

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已作出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人员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薪酬发放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于任职情况的承诺、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兼职情况的说明；

2、查阅公司关于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以及相关职务任免文件。洁源环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3、查阅有权机关对相关房屋等划拨出具的批复、许可文件；有关房屋划拨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4、取得洁源环境和管网公司对该等房屋权属问题出具的确认承诺；

5、取得并查阅《关于对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管网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扬平帆会专审字（2020）021号）及划转资产清单、管网公司对该等泵房的实际运维记录和其他对房屋行使所有权的凭证；

6、对权属转移至管网公司的部分房屋进行现场勘察；

7、对洁源环境负责人及其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和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8、查阅洁源环境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

9、通过查询扬州市国资委官网、相关企业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扬州市国资委、城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检索了相关企业的资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述主体与洁源环境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业务竞争情形；

10、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城控集团、长江水务和公用控股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洁源环境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聘任，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洁源环境发放薪酬和缴纳社保，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部分房屋权属转移至公用控股及管网公司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转移具有合理性；该等房屋未办理权证变更主要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管网公司和洁源环境出具的确认承诺，报告期内相关房屋由管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与洁源环境无关；目前相关主体正在积极办理权证变更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洁源环境与公用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对洁源环境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针对洁源环境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扬州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可查的扬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而缩小核查范围的情况。经核查，洁源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城控集团、公用控股和长江水务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该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均不会与洁源环境构成同业竞争，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 问题 3.关于经营场所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土地系划拨取得；（2）截至目前，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27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规范，如需要规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规范，如需要规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划拨用地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	实际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1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701号	用于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47,848.00	9.91%
2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699号	用于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52,701.00	10.91%
3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19号	用于建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28,913.00	26.69%
合计			<b>229,462.00</b>	<b>47.51%</b>

上述三宗划拨用地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已取得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划拨决定书，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	批准文号	决定书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特别规定
1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701号	扬国土资[2018]地城字39号	3210012018HB0032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1日	本宗土地只限于建设汤汪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证书	批准文号	决定书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特别规定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699号					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2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819号	扬自然资源[2020]地城字15号	3210272020HB0004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1	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701 号及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699 号的这两宗划拨用地，公司实际用以建造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819 号这一宗土地，公司实际用以建造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其实际用途符合上述划拨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制定了《划拨用地目录》。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中“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之“（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的规定，污水处理厂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公司取得该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批准程序符

合规范。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规范。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权属证书目前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7 处房屋中已有 13 处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产权编号为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90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1	1#仪表间
2	2#仪表间
3	加药间、机修仓库、分变电所及出水仪表间
4	污泥泵房
5	污泥脱水机房
6	浓缩污泥泵房
7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8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9	综合楼(含食堂)
10	门卫(南)
11	门卫(西)
12	雨水泵房
13	鼓风机房、变电所及进水仪表间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面积为 29,315.23 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时间
1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6 号	3,299.25	2015 年 12 月 2 日
2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7 号	3,773.57	2015 年 12 月 2 日
3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6 号	2,706.88	2007 年 5 月 31 日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7 号	1,473.75	2007 年 5 月 31 日
5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8 号	762.39	2007 年 5 月 31 日
6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5010752 号	317.6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7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487 号	8,320.27	2018 年 8 月 8 日
8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900 号	8,661.51	2023 年 9 月 27 日
总计		<b>29,315.23</b>	-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房屋面积为 3,278.77 m<sup>2</sup>，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占比
1	综合楼	693.00	2.13%
2	臭氧发生器间	255.75	0.78%
3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59.17	0.18%
4	地源热泵间	165.90	0.51%
5	反冲洗设备间	384.75	1.18%
6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556.24	1.71%
7	加氟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343.75	1.05%
8	进水泵房控制室	77.40	0.24%
9	扩建工程雨水泵站	28.40	0.09%
10	门卫	56.64	0.17%
11	三期污泥脱水机房	72.25	0.22%
12	深度处理雨水泵站	26.60	0.08%
13	生物池及污泥泵站	54.12	0.17%
14	送水泵房变配电间	504.80	1.55%
<b>总计</b>		<b>3,278.77</b>	<b>10.06%</b>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泵站、变电间、配电房和综合楼等，达到使用标准后已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目前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屋所隶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细格栅间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建筑物施工建造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形。根据扬州市住建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证办理进度及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已齐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办理文件，主管单位已受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及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划拨决定书；
- 3、查阅公司土地权属证书，查看与扬州市住建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4、查阅扬州市住建局、规划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证办理进度及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 6、实地勘察公司相关经营场所；
- 7、获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材料提交、受理记录；
- 8、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报告；
- 9、查阅相关房屋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证明；
- 10、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

##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该三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批准程序符合规范。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规范；

2、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屋所隶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细格栅间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建筑物施工建造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建造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目前竣工验收备案表所需资料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主管单位已受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64%、98.99%和 99.20%，对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分别为 681.82 万元、1.80 亿元、3.54 亿元，占比分别为 86.57%、98.74%和 99.51%。(2)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51.97 万元、163.50 万元和 625.74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在 BOO 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模式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3) 补充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 补充说明对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且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恰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5) 进一步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有，说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在 BOO 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模式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在 BOO 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模式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扬州市政府的授权，授予洁源环境建设并经营污水处理项目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维

护和更新改造，洁源环境拥有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期及运营期满的资产所有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BOO 模式下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汤汪厂	六圩厂	北山厂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219.15	20,180.99	21,371.26	73,771.40
	管道	9,724.29	1,564.87	0.00	11,289.16
	机器设备	16,186.55	11,076.03	11,715.60	38,978.18
	运输设备	73.74	77.00	0.00	150.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4.29	22.80	13.76	350.85
	<b>合计</b>	<b>58,518.02</b>	<b>32,921.69</b>	<b>33,100.62</b>	<b>124,540.33</b>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58.86	1,715.56	9,042.06	25,416.48
	软件	478.27	0.00	85.97	564.24
	<b>合计</b>	<b>15,137.13</b>	<b>1,715.56</b>	<b>9,128.03</b>	<b>25,980.72</b>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汤汪厂	六圩厂	北山厂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31.89	25,131.44	21,629.51	79,992.84
	管道	10,121.78	1,656.53	0.00	11,778.31
	机器设备	17,057.64	7,102.73	12,106.10	36,266.47
	运输设备	47.40	110.38	0.00	157.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2.60	24.01	3.64	380.25
	<b>合计</b>	<b>60,811.31</b>	<b>34,025.09</b>	<b>33,739.25</b>	<b>128,575.65</b>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817.62	1,743.99	9,134.01	25,695.62
	软件	565.58	0.00	96.29	661.87
	知识产权	0.95	0.00	0.00	0.95
	<b>合计</b>	<b>15,384.15</b>	<b>1,743.99</b>	<b>9,230.30</b>	<b>26,358.44</b>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汤汪厂	六圩厂	北山厂	合计
----	-----	-----	-----	----

项目		汤汪厂	六圩厂	北山厂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458.01	24,699.78	0.00	58,157.79
	管道	10,916.77	1,839.86	0.00	12,756.63
	机器设备	13,500.60	6,855.95	0.00	20,356.55
	运输设备	37.07	132.70	0.00	169.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2	19.95	0.00	138.97
	合计	<b>58,031.47</b>	<b>33,548.24</b>	<b>0.00</b>	<b>91,579.71</b>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135.13	1,800.86	0.00	16,935.99
	软件	740.19	0.00	0.00	740.19
	知识产权	4.76	0.00	0.00	4.76
	合计	<b>15,880.08</b>	<b>1,800.86</b>	<b>0.00</b>	<b>17,680.94</b>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OO 模式为建设—拥有一运营，即通过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并取得项目所有权，由项目经营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的约定如下：“2.2.2 洁源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投资建设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项目并在建成后负责运营维护”。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完工后，污水处理项目形成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为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需将相关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他单位，即公司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及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及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 BOO 模式下，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所建造的房屋及设备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所持有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将项目建设期支付的对价计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将污水处理项目形成的房屋建筑物、管道、机器设备等计入固定资产。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所划拨的用地拆迁补偿成本及污水处理项目形成的软件、知识产权等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计入无形资产。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公司通过 BOO 模式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同行业可比公司合源水务污水处理的经营模式为 BOT，上源环保污水处理的经营模式为 BOT 及 TOT，绿城水务污水处理模式为 BOT，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具有可比性。针对 BOO 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方式
联合水务 (603291)	BOO	公司取得 BOO 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建设单位，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海诺尔 (833896)	BOO	采用 BOO 模式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确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
天源环保 (301127)	BOO	BOO 模式下建设时按在建工程核算，待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洁源环境	BOO	公司取得 BOO 特许经营业务后，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将工程施工业务委托给施工单位，公司作为建造服务接受方按照应支付对价归集入在建工程，建造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形成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为公司所有，BOO 模式下项目建设期按照支付的对价计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公司 BOO 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受财政计

划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一）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

### 1、与扬州市住建局合作稳定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

2023年9月，公司与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与扬州市住建局合作稳定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如下：“2.1.1 住建局按照相关法规及市政府的授权，授予洁源公司（包括洁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享有污水处理的建设和经营权利，洁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服务费用”。

（2）特许经营范围的条款约定如下：“2.3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涵盖扬州市中心城区(江都区除外)，包括汤汪、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3）特许经营排他性的条款约定如下：“2.4 住建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

（4）特许经营期的条款约定如下：“2.5 本项目特许期为三十（30）年。洁源公司名下的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新建污水处理项目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期结束之日止”。

### 2、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

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具有排他性质，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因此，公司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洁源环境作为扬州市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涵盖扬州市区域，以服务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为主业，目前公司拥有并运行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北山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4 万立方米/日，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格尾水排入自然水体，部分用作景观补给等再生利用，水质合格率

100%，公司污水处理区域垄断突出。

### 3、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

2023年9月，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新的《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特许期为30年，该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洁源环境作为扬州市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涵盖扬州市区域，公司污水处理区域垄断突出，污水处理技术优势明显，故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基本保持稳定。

#### （二）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

##### 1、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

###### （1）调价依据

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情况，为提高污水处理定价的科学性，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针对污水处理情况制定了关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上述办法中，针对污水处理定价具体约定如下：

1）第七条“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政府审计报告、专项成本审计报告，以及经营者会计报表及其附注、账册、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将经营者财务会计成本合理归集，核定为定价成本”；

2）第十条“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由污水收集输送成本、污水处理厂区成本、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

扬州市住建局及公司依照上述管理办法，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污水处理调价周期为3年。公司每三年可向扬州市住建局提交调价申请函，扬州市住建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价格进行审计，确认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扬州市政府批准后，签订新的特许经营合同。

###### （2）计算方式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人工费、药剂费、动力费及其他期间费用等）价

格实际变动情况，按照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原则确定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选取污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计算同行业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率；
- 2)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率，计算公司的不含税收入总额；
- 3) 根据公司的不含税收入总额除以公司的污水处理量，计算不含税服务单价；
- 4) 根据不含税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含税单价。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及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核定价格	定价原则
合源水务	0.703-1.50	未披露
上源环保	0.715-0.898	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污水处理单价原则上每三年可以调整一次，但如果出现由于国家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的造成增加重大投资、或物价年定基指数变化幅度超过10%等特殊情况，可予以适时调整。”
绿城水务	2.73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收益按净资产收益率10%确定。
洁源环境	1.77、2.16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遵循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销售净利率的原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计算，平均销售净利率设定为9.87575%。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的规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项目运营成本和当地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污水处理价格根据不同地区的运营成本及当地经济等因素有所差异，因此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点，不具有可比性。

### 3、服务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关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污水处理单价是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人工费、药剂费、动力费及其他期间费用等）价格实际变动情况进行核定，故选取销售净利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销售净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源水务	10.14	-14.08	12.79
上源环保	10.06	23.57	20.72
绿城水务	3.24	7.27	14.16
可比公司平均	7.81	5.59	15.89
洁源环境	6.85	4.57	15.36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2：为保证污水处理业务一致性，选取洁源环境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存在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5.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于核定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时未充分考虑公司后期投建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公司的污水处理单价较低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2022 年度合源水务的增加的借款利息及支付项目工程款违约金，导致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合源水务的影响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均值为 15.42%，高于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主要由于核定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时未充分考虑公司后期投建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公司的污水处理单价较低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为 6.8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均值较为接近。

综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价格为 1.77 元/立方米，销售净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执行 2019 年成本核定价格，未充分考虑公司后期新建污水处理厂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故污水处理核定价格偏低。2023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的污水处理价格，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均值较为接近，故公司新的污水处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大的情况

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污水处理价格的调价周期为3年，即每3年调价1次，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服务价格进行审计，确定新的污水处理价格。公司污水处理价格的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关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北山一期项目及汤汪改造项目的建成，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同时公司污水处理单价由1.77元/立方米调整到2.16元/立方米。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未来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收入预计稳步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小。

### （四）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商，立足于扬州市市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凭借其在区位布局、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当地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在继续保持和巩固扬州市污水处理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根据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度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计划》通知：“加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针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产业特点、生产废水特征等，积极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4年底以前，均应建设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其他工业园区建设专业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公司将顺应当前市场发展的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充分发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优势，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探索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打造专业运营队伍，增加盈利渠道。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计划投建新的污水处理厂，已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及邗江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接洽，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污水项目。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

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

## 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25,038.06 万元、29,402.47 万元和 19,015.10 万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84%、99.82%、99.9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污水处理行业的行业特性，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收入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收入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合源水务	4,972.12	-	7,852.82	76.63%	7,952.93	71.56%
上源环保	8,621.88	-	16,658.01	99.93%	14,471.31	100.00%
绿城水务	109,672.17	-	225,454.37	61.92%	208,561.78	56.55%
行业均值	41,088.72	-	83,321.73	79.49%	76,995.34	76.04%
洁源环境	19,027.85	99.94%	29,453.92	99.82%	25,081.14	99.8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为 99.84%、99.82%及 99.9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结构及客户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构比例分别为 97.64%、98.99%及 99.20%。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城水务作为大型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以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为主，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结构比例分别为 57.64%、62.80% 及 64.13%，低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构比例，其供水、工程施工等业务增加了客户来源，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小。除绿城水务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业务结构相似，客户集中度均较高。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补充说明对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且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恰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一) 补充说明对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且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扬州市住建局应收账款余额	35,358.04	18,039.09	79.71
营业收入	19,027.85	29,453.92	25,081.14
占比	<b>185.82%</b>	<b>61.25%</b>	<b>0.3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2%、61.25%、185.82%，呈上升趋势。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与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相关，导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进度较为缓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合源水务	上源环保	绿城水务	行业均值	洁源环境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应收账款余额	14,659.05	13,019.58	132,715.51	53,464.71	35,532.37
	营业收入	4,972.12	8,621.88	109,672.17	41,088.72	19,027.85
	占比	294.82%	151.01%	121.01%	<b>188.95%</b>	<b>186.74%</b>
2022年末/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203.81	12,247.67	111,775.76	45,409.08	18,269.30
	营业收入	7,852.82	16,658.01	225,454.37	83,321.73	29,453.92
	占比	155.41%	73.52%	49.58%	<b>92.84%</b>	<b>62.03%</b>
2021年末/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302.06	10,290.07	59,326.90	25,973.01	787.56
	营业收入	7,952.93	14,471.31	208,561.78	76,995.34	25,081.14
	占比	104.39%	71.11%	28.45%	<b>68.00%</b>	<b>3.14%</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62.03%及186.7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期末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缓慢，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对应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二）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35,532.3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②	21,404.2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60.2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532.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21,404.2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60.24%，目前仍处于持续回款中，公司应收账款具备较高可收回性，预计收回风险较小。

## （三）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合理、恰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洁源环境	合源水务	上源环保	绿城水务
0-6 个月	3%	3%	5%	1.57%
6 个月-1 年				2.23%
1 至 2 年	10%	10%	10%	2.94%
2 至 3 年	20%	20%	50%	11.00%
3 至 4 年	50%	50%	100%	-
4 至 5 年	80%	80%	100%	-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恰当，计提金额充分。

五、进一步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有，说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进一步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

1、进一步量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51.97 万元、163.50 万元和 625.74 万元，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科目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027.85		29,453.92		25,081.14	
营业成本	11,283.79	59.30%	21,284.14	72.26%	18,691.39	74.52%
管理费用	1,418.73	7.46%	2,671.70	9.07%	2,178.22	8.68%
研发费用	154.45	0.81%	658.08	2.23%	1,095.17	4.37%
财务费用	4,129.11	21.70%	3,525.28	11.97%	-619.74	-2.47%
其中：汇兑损益	1,962.72	10.31%	460.40	1.56%	-2,845.37	-11.34%
其中：利息费用	2,187.18	11.49%	3,121.77	10.60%	2,270.79	9.05%
非经常性损益	972.67	5.11%	1,633.99	5.55%	1,803.53	7.1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25.74	-	163.50	-	2,451.9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的科目为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72.26%及 59.30%，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34%、1.56%及 10.31%，在营业收入大体稳定的

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 （1）财务费用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9.74万元、3,525.28万元及4,129.11万元，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金额的增加。由于报告期内由于北山项目的投运及汤汪项目的改造，公司对外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的对外借款中存在外币欧元借款，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增加，综合上述因素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 （2）销售毛利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5,081.14万元、29,453.92万元及19,027.85万元，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主要系随着2022年度北山污水处理厂的投建，公司污水处理量上升，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开发、工艺改进，有效降低原材料的损耗，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故销售毛利有所上升。同时，2023年1-6月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1.77元/立方米上调至2.16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的提高使公司销售毛利进一步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合理，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845.37万元、460.40万元及1,962.72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8%、-20.75%、-83.85%。随着近期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报告期末有所降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波动影响相应减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北山一期项目及汤汪改造项目的建设，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公司污水处理单价由1.77元/立方米调整到2.16元/立方米，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随着公司未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收入预计稳步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

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商，立足于扬州市市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凭借其在

区位优势、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当地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及邗江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接洽，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业污水项目。

综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的收入来源，随着近期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报告期末有所下降及污水处理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形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预期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有，说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11.69	48.45%	6,619.23	22.50%	5,639.33	22.50%
第二季度	9,801.52	51.55%	7,102.54	24.14%	6,123.87	24.44%
第三季度	-	-	8,195.05	27.86%	6,561.95	26.19%
第四季度	-	-	7,502.60	25.50%	6,734.18	26.87%
合计	<b>19,013.21</b>	<b>100.00%</b>	<b>29,419.42</b>	<b>100.00%</b>	<b>25,059.3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整体较为平均。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略高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夏季天气炎热时，居民用水量会增加，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个污水处理行业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分析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关于 BOO 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判断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会计处理方式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了解其核心竞争力及提供服务的可替代性，访谈扬州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扬州市给排水管理处，了解公司合作是否稳定；查阅公司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单价的专项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污水处理定价依据及计算方式，分析公司污水处理定价的公允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及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大的情形，获取公司拓展新客户的计划，了解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6、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扬州市住建局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且占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坏账准备比例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期后回款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和了解造成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特殊事件，结合分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是否可能持续下滑；

9、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行业周期性特征、各季度收入项目结构，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稳定，污水处理服务定价公允，不同地区污水处理具体定价有所差异，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具有地域性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

可比性；

3、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污水处理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小。公司计划开展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4、公司客户集中符合同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对应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恰当，计提金额充分；

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系由于销售毛利及财务费用的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的收入来源，随着近期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报告期末有所下降及污水处理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形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预期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8、公司收入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个污水处理行业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 问题 5.关于偿债风险

(1)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7%、84.95%和 84.76%；利息支出分别为 2,978.39 万元、3,898.03 万元和 2,187.18 万元；从关联方借款余额及利息分别为 18,049.10 万元、18,695.30 万元、19,020.19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低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2.11 万元、-2,943.88 万元和-4,824.92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2) 补充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的情形；(3) 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因、支付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归还计划、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进一步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5)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外币借款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 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

(一) 补充说明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13,254.81	16,793.29	24,876.63
当期采购金额	6,359.12	35,490.24	58,997.63
占比	208.44%	47.32%	42.17%

(二) 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施工、设备款采购及安装款、原材料采购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信用期如下：

2023年1-6月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结算条款	信用期	是否变化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季度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个月	否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季度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个月	否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季度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个月	否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季度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个月	否
江苏茂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定期结算	5个月	否

2022年度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结算条款	信用期	是否变化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合同设备及材料价格付款条件：设备及材料价格 20%的预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60%的随发货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10%的设备单体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10%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付款； 合同安装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安装服务价格 20%的预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60%的安装进度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10%的调试完成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10%的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付款	未约定信用期	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格的 10%；工程量完成 50%且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结束后	不超过 1 个月	否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结算条款	信用期	是否变化
		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最多付至终审价的 97%，留终审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合同签订后，在发包方收到履约保函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然后按进度付款，每 3 个月作为付款周期，每周期最多付至当期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至工程完工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未约定信用期	否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2 年 1-7 月执行月结； 2022 年 8-12 月，季度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 个月	是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合同签订后，在发包方收到履约保函和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付合同价的 5%作为预付款；然后按进度付款，完成 50%合格工程量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20%的工程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未约定信用期	否

2021 年度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结算条款	信用期	是否变化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合同设备及材料价格付款条件：设备及材料价格 20%的预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60%的随发货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10%的设备单体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款；设备及材料价格 10%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付款； 合同安装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安装服务价格 20%的预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60%的安装进度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10%的调试完成付款；安装服务价格 10%的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付款	未约定信用期	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格的 10%；工程量完成 50%且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	不超过 1 个月	否

采购对象	主要内容	结算条款	信用期	是否变化
		最多付至终审价的 97%，留终审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合同签订后，在发包方收到履约保函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然后按进度付款，每 3 个月作为付款周期，每周期最多付至当期已完合格工作量的 50%，至工程完工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未约定信用期	否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 50%合格工程量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 20%的工程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未约定信用期	否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执行定期结算； 2021 年 7-12 月，执行月结	3 个月	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及原材料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比例	2022 年末	比例	2021 年末	比例
工程款	7,780.65	58.70%	10,434.92	62.14%	14,985.39	60.24%
设备款	3,122.01	23.55%	3,856.84	22.97%	7,743.28	31.13%
原材料	1,395.52	10.53%	1,072.33	6.39%	1,306.10	5.25%
能源费	450.69	3.40%	271.64	1.62%	215.28	0.87%
维修费	133.18	1.00%	279.08	1.66%	315.88	1.27%
服务费	282.89	2.13%	477.03	2.84%	248.58	1.00%
其他	89.89	0.68%	401.45	2.39%	62.12	0.25%
<b>合计</b>	<b>13,254.81</b>	<b>100.00%</b>	<b>16,793.29</b>	<b>100.00%</b>	<b>24,876.6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76.63 万元、16,793.29 万元及 13,254.81 万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生物处理区工程项目及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改造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的工程付款条件后，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上源环保	应付账款余额	4,281.76	4,483.64	3,591.89
	当期采购金额	-	30,972.33	6,333.92
	占比	-	<b>14.48%</b>	<b>56.71%</b>
合源水务	应付账款余额	3,738.25	3,566.30	4,408.55
	当期采购金额	-	5,811.19	4,873.41
	占比	-	<b>61.37%</b>	<b>90.46%</b>
绿城水务	应付账款余额	131,057.88	157,557.02	126,211.25
	当期采购金额	-	136,840.89	119,504.69
	占比	-	<b>115.14%</b>	<b>105.61%</b>
行业均值	应付账款余额	46,359.30	55,202.32	44,737.23
	当期采购金额	-	57,874.80	43,570.67
	占比	-	<b>63.66%</b>	<b>84.26%</b>
洁源环境	应付账款余额	13,254.81	16,793.29	24,876.63
	当期采购金额	6,359.12	35,490.24	58,997.63
	占比	<b>208.44%</b>	<b>47.32%</b>	<b>42.17%</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023年1-6月，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08.44%，主要系随着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改造项目的完成，工程类的采购额逐年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洁源环境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及原材料款，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洁源环境	应付工程、设备类 供应商余额	10,902.66	14,291.76	22,728.66
	当期工程采购金额	-	21,799.79	47,456.86
	占比	-	<b>65.56%</b>	<b>47.89%</b>
	应付原材料类供应 商余额	1,395.52	1,072.33	1,306.10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 额	1,863.36	4,500.15	4,366.30
	占比	<b>74.89%</b>	<b>23.83%</b>	<b>29.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17%、47.32% 和 208.44%，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北山污水处理厂及汤汪三期项目的改造完成，工程类的采购额逐年减少，同时应付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工程款主要为工程保修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付原材料类供应商占当期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为 74.8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4.26%和 63.66%，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绿城水务污水处理业务规模较大，存在较多的水务工程施工项目，应付的工程款尚未结算，合源水务由于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当期采购额增加，故占比高于公司。2022 年度，上源环保因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导致当期采购额增加，但其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故其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工程进度、双方结算等因素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改造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的工程付款条件后，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公司应付账款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二、补充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76.63 万元、16,793.29 万元及 13,254.81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 9 月末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逾期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6.36	224.43	否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80.90	-	否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1.46	986.52	否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3.99	-	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02.84	-	否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57.36	301.43	否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14.40	159.00	否

供应商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9月末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逾期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69.58	168.75	否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81.69	101.19	否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2.74	-	否
<b>合计</b>		<b>8,381.32</b>	<b>1,941.32</b>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9月末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逾期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4.17	1,058.01	否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6.31	-	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1.77	825.61	否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24.69	986.52	否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23.99	-	否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307.52	307.52	否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36.36	236.36	否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90.92	190.92	否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51.65	151.65	否
江苏必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7.34	27.34	否
<b>合计</b>		<b>9,794.72</b>	<b>3,783.93</b>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9月末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逾期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57.02	6,557.02	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87.01	851.14	否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55.89	-	否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46.65	1,340.80	否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2.98	1,035.41	否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18.80	418.80	否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401.59	401.59	否
南通恒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21.84	221.84	否

供应商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9月末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逾期
常州市武进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193.54	193.54	否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9.06	29.06	否
<b>合计</b>		<b>17,804.38</b>	<b>11,049.2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双方结算情况进行付款，且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不存在大额逾期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因、支付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归还计划、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一）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公司通过 BOO 模式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处理，为满足扬州地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公司需要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和改造过程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由于在 BOO 模式下建设和改造污水处理厂的资金主要由公司自行筹集，故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污泥处置设备作为污水处理的配套设备，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也需要不断投建以满足需求。

同时企业作为公用事业型企业，污水处理为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为应急需要公司日常周转及备用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可日常支配的货币资金均需保持在一定规模，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所需。

因此，为保障公司投建及改造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设备、日常周转及备用资金需求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金融环境、可选择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企业，金融机构借款为其投建厂房设备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源水务	79.79	80.90	75.67
上源环保	66.76	65.41	63.63
绿城水务	76.74	75.93	73.18
可比公司平均数	74.43	74.08	75.67
洁源环境	84.76	84.95	84.0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7%、84.95%和 84.7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数为 75.67%、74.08%和 74.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建厂的行为，而对外借款为投资款项的主要来源之一，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 BOT、BOO 等方式进行业务承包和项目运作。在前期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污水处理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四）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法环境存在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借款的情形，该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否	10,000.00	2016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由城控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中法环境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该笔借款对应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地(2016)押字 1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贷款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中法环境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未发生过借款偿还逾期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该笔借款尚有 1,350 万元本金未偿还，中法环境账面资金充足、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 （五）关联方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因、支付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归还计划、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关联方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因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借款为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水务进行资金拆入的情形，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长江水务	18,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正在履行

公司对长江水务的上述借款产生原因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而产生的临时性借款，后期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资金收回，公司会相应的减少资金拆借，故该笔借款并非为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而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江水务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2、支付利息的公允性

公司与长江水务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率，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利率参照长江水务向银行借款的全年平均流动资金借款利率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结息方式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21 年度	18,000.00	按季结息	3.77%	3.80%
2022 年度	18,000.00	按季结息	3.59%	3.65%
2023 年 1-6 月	18,000.00	按季结息	3.40%	3.55%

注：2023 年的利率为长江水务提供的暂估利率，实际利率按照年度结束后的最终利率结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利率向长江水务计算支付借款利息，结算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利息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等情况，利息支付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3、资金归还计划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向长江水务还款 2,000 万元，目前借款余额为 16,000 万元。后续公司会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适时归还上述借款，预计可于 2025 年前偿还完毕。

### 4、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的内容，具体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目前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 3 座污水处理厂及子公司中法环境的 5 条污泥处置生产线。其中，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4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置能力为 500 吨/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33 万元，29,419.42 万元及 19,013.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2.28 万元、2,198.61 万元及 1,862.68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购买的特许经营权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予了较高额度的授信，故如归还关联方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长江水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经营，亦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公司借款提供展期等安排。

## 四、进一步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①	1,862.68	2,198.61	4,6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4,824.92	-2,943.88	11,172.11
差额③=②-①	-6,687.60	-5,142.49	6,489.8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862.68	2,198.61	4,682.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18.02	516.94	13.59
资产减值准备	43.51	-	-
固定资产折旧	3,932.37	6,242.30	5,843.66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383.11	630.86	45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3	30.60	6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	-9.2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6.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9.90	3,651.30	-57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8	-621.98	2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	-221.03	-24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7,599.13	-17,879.31	-2,065.0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26	4,222.30	4,846.41
其他	-1,030.99	-1,982.20	-1,8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	-2,943.88	11,172.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项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932.37	6,242.30	5,843.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9.90	3,651.30	-57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9.13	-17,879.31	-2,06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26	4,222.30	4,846.41

如上表所示，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82.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72.11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6,489.83元，主要原因如下：1、固定资产折旧增加5,843.66万元；2、财务费用减少574.59万元，系公司存在外币欧元借款，汇率波动影响所致；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65.03万元，主要是2021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846.41万元，系随着汤汪三期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故公司经营性采购增加所致；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98.61万元及1,862.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3.88万元及-4,824.9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付款结算时间有所增加，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回款进度较为缓慢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72.11 万元、-2,943.88 万元及 -4,824.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74	13,736.90	26,37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30	2,129.32	1,25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5	1,878.47	144.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85.59</b>	<b>17,744.70</b>	<b>27,77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3.77	14,543.50	11,13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24	4,052.85	3,73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1	1,449.03	1,11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8	643.20	616.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10.51</b>	<b>20,688.58</b>	<b>16,603.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4.92</b>	<b>-2,943.88</b>	<b>11,172.11</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与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相关，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进度较为缓慢，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

五、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外币借款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外币借款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对公司外币借款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为公司外币借款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的外币借款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所产生的借款，上述借款为用

于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门借款，外币贷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利率	合同金额 (万欧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偿还方式
1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否	基准利率 EURIBOR+0.48%	不超过 1,500	2010年 04月30 日至 2025年 03月30 日	江苏省 财政厅 提供担 保	每半 年偿 还一 次
2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2.97%	不超过 1,500	2014年 01月09 日至 2029年 03月3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2.22%	4,000	2018年 04月20 日至 2033年 03月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使用外币借款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项目	借款余额 (万欧元)
1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六圩厂二期项目	300.00
2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六圩厂三期项目	857.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汤汪厂三期项目	3,144.07
合计			4,301.47

(二) 说明报告期内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外币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贷款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1	六圩厂二期项目	300.00	375.00	525.00
2	六圩厂三期项目	857.40	928.80	1,071.60
3	汤汪厂三期项目	3,144.07	3,334.47	2,500.40
合计		4,301.47	4,638.27	4,097.00

上述外币借款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应

项目的在建工程建设成本；费用化期间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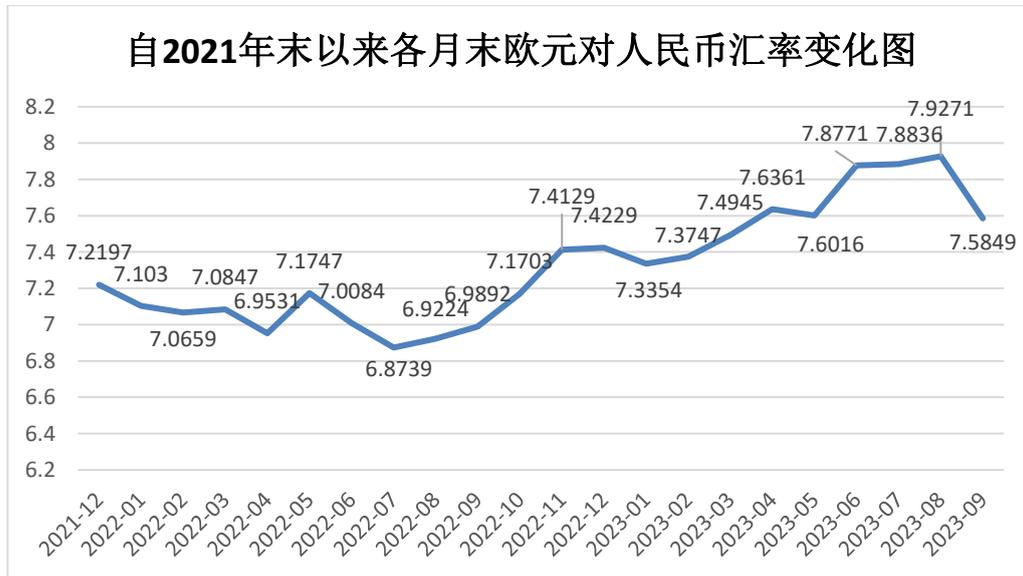
贷款项目	借款对应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费用化期间	报告期内资本化期间
六圩厂二期项目	六圩厂二期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无
六圩厂三期项目	六圩厂三期项目		无
汤汪厂三期项目	汤汪三期-扩建工程	2021年5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的时点汇率如下表所示：

贷款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771	7.4229	7.2197	8.02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数据

由上表所示，2020年末至2021年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降低，故报告期内2021年公司确认了汇兑收益。自2021年末至报告期末，由于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故公司在2022年及2023年1-6月存在汇兑损失的情况。自2021年末至今各月末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自2022年以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公司于2022年确认了460.40万元的汇兑损失，2023年1-6月确认了1,962.72万元的汇兑损失。近期，随着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报告期末有所降低，公司汇兑损失情况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由于2022年及2023年1-6月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自2022年以来随着使用借款的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德贷款项陆续转作为费用化处理汇

兑差额全部计入财务费用，故报告期内公司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

###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与公司外币借款汇兑损益确认相关的会计准则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条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对于公司的德贷借款，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费用化期间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周期、货币资金、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09	36.92
存货周转率（次）	22.14	53.88	115.4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5	0.45	0.43
速动比率（倍）	0.53	0.41	0.38
资产负债率（%）	84.76	84.95	84.07
货币资金（万元）	6,949.51	8,482.40	20,9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24.92	-2,943.88	11,172.11

### 1、购销结算模式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足以支持各项业务开展。在现有采购模式下，基于结算模式及为减轻自身资金压力，公司与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双方结算情况进行结算，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约定支付采购货款。

### 2、运营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2、3.09 和 0.71，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政府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付款结算时间有所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48、53.88 和 22.14，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存货主要为污水处理所用的药剂，因污水处理量逐年增长，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药剂，增加药剂库存，导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营运周期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营运能力与公司的实际运营模式相匹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45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1 和 0.5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持续的经营积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按照合同约定还款日及时偿还，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授信额度充足，截

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剩余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3.10 亿元，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具有排他性质，特许经营范围和服务期限稳定。定价模式和调价机制均按照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关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随着公司未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水处理收入预计稳步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

#### 4、现金流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政府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结算时间有所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回款进度较为缓慢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60.24%，目前仍处于持续回款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78.96 万元、8,482.40 万元、6,949.51 万元，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从公司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方面综合来看，公司在项目运营风险稳定及款项回收及时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明细，了解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2、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了解采购政策及具体结算条款，分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应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

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资金规模等；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了解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信息，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和期后付款情况，了解付款安排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6、对公司财务处处长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获取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的信息；

8、取得并查阅公司贷款协议、银行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利息结算单，分析借款利息的公允性；

10、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询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11、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

1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德贷借款协议以及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取得及偿还外币借款的情况；

13、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了解报告期内欧元对人民币的外汇汇率情况；

1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确认公司对外币借款汇兑损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5、询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水平。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波动主要系随着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生物处理区工程项目及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改造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的工程付款条件后，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应付账款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

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双方结算情况进行付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不存在大额逾期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3、因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投建厂房设备主要资金来源，故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法环境的借款均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对长江水务的借款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而产生的临时性借款，故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江水务采用借款而非增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江水务的利息支付具有公允性；公司已有明确的对长江水务的借款还款计划，如归还其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项目综合影响所致，净利润的差异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公司的外币借款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所产生的借款；因报告期内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增加，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从公司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方面综合来看，公司在项目运营风险稳定及款项回收及时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 问题 6.关于政府补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 1,892.90 万元、2,017.15 万元、1,038.89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程度较高。

请公司结合政府补助的获取条件、持续情况、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是否实际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价，如是，说明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恰当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资金是否存在依赖，结合重要性水平，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政府补助的获取条件、持续情况、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是否实际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价。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92.90 万元、2,017.15 万元、1,038.89 万元，其中公司于各报告期实际取得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为 72.94 万元、1,434.94 万元、601.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18	34.95	72.94
与资产相关	600.00	1,400.00	-
合计	601.18	1,434.95	72.9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部分补助均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用于弥补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中政府补助特征。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对应价。按照第九条（二）中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补助金额	收到日期	下款单位
汤汪乡表彰“2019 年度全乡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励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全乡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3.00	2021.02.05	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人民政府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补助金额	收到日期	下款单位
广陵区市场局 2020年各企业市场专利补助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市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0.20	2021.03.19	扬州市广陵区 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下达扬州市2020年度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用于2019年度有效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的通知	9.15	2021.12.10	扬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科技局扬州市 2020年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扬州市2020年度创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用于2019年度有效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的通知	5.00	2021.03.04	扬州市广陵区 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2021年科技局创新券兑经费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	10.00	2022.04.25	扬州市广陵区 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稳岗补贴	扬州市2021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	26.05	2021年、 2022年	扬州市广陵区 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
“四上”人员补贴	区政府关于印发《邗江区“四上”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0.22	2022年	扬州市邗江区 槐泗镇人民政府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位奖励	关于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等16家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位和下圣飞等24名“最佳吹哨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1.00	2022.07.28	扬州市应急管理 局
就业代发户扩岗补贴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0.45	2023.02.28	扬州市就业代 发户
企业扶持资金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4.00	2022.02.28	扬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50.00	2020.12.11	扬州市财政国 库集中支付中 心
<b>合计</b>		<b>109.07</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涉及到的政府补助文件包括：发改投资【2022】983 号、苏发改投资【2022】768 号；涉及到的补助项目：子公司中法环境“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2022 年度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用途：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

按照补助文件规定该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办法对补助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投资计划下达、项目管理、监督检查五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中法环境“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补助资金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相关补助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特征，符合第六条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总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满足政府补助的特征，并非公司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于收到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明细见上述回复一中的内容；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资产转固时点及使用年限分摊，分期计入损益，不存在提前确认情形。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资产转固时点	开始分摊时间	月分摊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	24.72	148.34	296.68	296.68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66.04	396.27	792.53	792.53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12.97	77.83	155.65	155.65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46.90	281.37	562.75	449.75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0.30	1.79	0.93	0.00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10.38	62.28	124.56	125.35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14.31	69.83	49.11	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资产转固时点	开始分摊时 间	月分摊额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期工程						
合计				1,037.71	1,982.21	1,819.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

### 三、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资金是否存在依赖，结合重要性水平，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1%、90.90%、44.38%，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贡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厂投建耗资巨大，故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会得到一定的政府补助款项，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97 万元、163.50 万元及 625.74 万元。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有稳定的营业收入，2023 年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有大幅增长，公司整体对政府补助资金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分别为 1,819.96 万元、1,982.21 万元、1,037.71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污泥处置生产线扩建工程相关的补助，相关补助摊销期较长，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公司科技创新、生产经营给予的补贴和资助，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相关补贴需要公司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该类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的资产台账，复核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的摊销情况；取得报告期内与财政补贴相关的费用明细，复核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的确认和结转情况。

2、查验财政补贴的政府批复文件、项目申报等依据文件，以及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收款凭证，确认财政补贴的真实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逐项核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检查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实际收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4、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比对各期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分析财政补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判断公司的业绩是否对补助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满足政府补助的特征，并非公司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形，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贡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作出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资金不存在依赖。

## 问题 7.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17 万元、658.08 万元和 154.45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的共计 11 个研发项目，各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	外包研发	-	-	32,966.84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自主研发	-	-	459,242.51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滗水器	自主研发	-	-	502,549.37
A <sub>2</sub> O 生物池碳源精确投加技术	自主研发	-	-	528,678.73
清洗高效沉淀池斜板附着物自动装置	自主研发	-	-	535,023.30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外包研发	841,541.10	1,853,599.13	2,229,598.26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大型污水处理用沉淀池旋转式絮凝药剂加入装置	自主研发	703,000.49	1,304,995.42	1,268,696.81
高安全性污水处理曝气沉沙技术	自主研发	-	925,059.85	1,396,211.41
高效率污水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	896,942.80	1,611,339.52
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速搅拌技术	自主研发	-	759,863.82	1,186,740.36
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螺旋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	840,309.18	1,200,673.51
合计	-	<b>1,544,541.59</b>	<b>6,580,770.20</b>	<b>10,951,720.62</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0.81%</b>	<b>2.23%</b>	<b>4.37%</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951,720.62 元、6,580,770.20 元和 1,544,541.59 元，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2.23%和 0.8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源水务	-	-	-
上源环保	4.60%	6.07%	9.24%
绿城水务	0.09%	0.17%	0.05%
联合水务	0.12%	0.11%	-
江南水务	0.99%	0.65%	0.52%
可比公司平均数	<b>1.16%</b>	<b>1.40%</b>	<b>1.96%</b>
涪源环境	<b>0.81%</b>	<b>2.23%</b>	<b>4.37%</b>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数分别为 1.96%、1.40%和 1.16%，公司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强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同时由于研究开发结果的不确定性，企业通过增加研发项目来提高研发成功率，因此企业研发支出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基本完成，未新增研发项目故同期研发费用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等因素导致，当期研发费用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见本题回复“五、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

二、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一) 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按照研发项目归类如下：

项目	研发周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2019.08-2021.04	0	0	6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滌水器	2019.08-2021.04	0	0	6
A <sub>2</sub> O 生物池碳源精确投加技术	2019.08-2021.04	0	0	5
清洗高效沉淀池斜板附着物自动装置	2019.08-2021.04	0	0	6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2020.06-2023.06	6	6	8
大型污水处理用沉淀池旋转式絮凝药剂加入装置	2021.05-2023.06	6	11	5
高安全性污水处理曝气沉沙技术	2021.05-2022.10	0	5	5
高效率污水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技术	2021.05-2022.08	0	5	5
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速搅拌技术	2021.05-2022.08	0	5	5
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螺旋输送技术	2021.05-2022.10	0	5	5
合计		12	37	56
当期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人员		0	3	25
修正后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		12	34	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31、34 及 12 人次。

(二)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计入当期研发项目的人员数量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0.46	506.33	823.4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2	27	3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0.87	18.75	26.56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公司研发人员按月加权平均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26.56 万元/人、18.75 万元/人及 10.87 万元/人，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研发投入，公司综合考虑用工所在地的人力成本、员工的专业背景和履历、工作内容及强度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员工的工资奖金等，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具备合理性。

##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平均薪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源水务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	-	-
	平均人数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	-
上源环保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237.59	506.05	459.25
	平均人数	46	42	4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17	12.05	11.48
绿城水务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96.62	114.84	-
	平均人数	未披露	14	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8.20	-
联合水务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62.09	-	-
	平均人数	未披露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	-
江南水务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571.63	792.85	370.15
	平均人数	未披露	39	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20.33	18.51
平均值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	649.45	414.70
	平均人数	-	40	3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6.24	13.82
洁源环境	研发支出-人员薪酬	130.46	506.33	823.40
	平均人数	12	27	3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87	18.75	26.56

注 1：研发支出-人员薪酬及研发人员数量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部分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注 2：研发人员平均薪资=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平均数

注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源水务不存在研发支出，联合水务及绿城水务研发支出也为零星发生，计算平均值时不予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2.23%和 0.81%，公司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强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了受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发展差异、研发内容不同等因素影响外，其他主要系：（1）2021 年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较多，部分研发项目需要资深研发人员参与研发，该部分人员薪资水平较普通人员更高；（2）当期部分研发人员参与多个研发项目，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给予其较高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0.46	506.33	823.40
营业收入（万元）	19,027.85	29,453.92	25,081.14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1.72%	3.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公司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减少致研发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三、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辅助人员。专职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专职人员为拥有专业技术背景和较高学历的员工，具体工作职务为负责参与项目的具体研发工作，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实验研究、数据分析等。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其他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3	25.00%
本科	2	16.67%
专科及以下	7	58.33%
合计	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1.67%，在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中占比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6.67%
41-50 岁	1	8.33%
31-40 岁	6	50.00%
21-30 岁	3	25.00%
合计	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以下，研发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 （二）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开展采用项目制，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专职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研发周期内全部纳入研发人员，人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均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等活动，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成立科研中心（现为创新发展处）作为研发部门，专职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和生产运营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管理、财务、生产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况。

但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存在从其他部门借调相关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被借调人员作为辅助研发人员，在项目研发周期内其主要负责项目研发相关事宜，较少参与原部门工作，由于参与原部门工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临时性，相对工时较少，独立统计信息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故公司对于辅助人员在项目研发周期内的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在项目研发周期外，辅助人员按照各自所在部门归类为管理人员或者生产运营人员等，其人工薪酬计入管理

费用或者制造费用。

**（三）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红卫，公司前董事、前总经理刘义忠及职工代表监事何杰存在参与研发项目，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周期	工资计入研发费用期间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滌水器	2019.08-2021.04	2019.08-2021.04
高安全性污水处理曝气沉沙技术	2021.05-2022.10	2021.05-2022.10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2019.08-2021.04	2019.08-2021.04
大型污水处理用沉淀池旋转式絮凝药剂加入装置	2021.05-2023.06	2021.05-2022.02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	2017.11-2020.05	2017.11-2020.05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2020.06-2023.06	2020.06-2023.06

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参与研发项目主要从事公司研发工作的管理、统筹及规划，实际工作中承担管理职责与具体研发项目密不可分，如主持研发项目会议、参与公司研发工作进展、跟进研发项目的具体落地等，项目研发周期内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参与研发项目，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36.15	602.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分别为 602.19 万元及 436.15 万元，并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均会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当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作为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扬州中鸿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扬丰华（审）字【2022】FH043号审核报告，公司2021年度加计扣除情况如下：2021年度公司账面归集的研发费用887.77万元。经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度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金额为802.92万元。根据规定，本年度按审核确认额的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602.19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导致研发费用大于经核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公司2021年度账面研发费用为1,095.17万元，与加计扣除报告确认的研发费用账面金额相差207.40万元，差异原因系部分项目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前期项目的尾款，税务师事务所审核未计入账面，以及根据上述相关政策规定，委外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80%计入账面等原因所致，具体差异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1年度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VOCs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扣除委外研发部分）	28,112.47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459,242.51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滗水器	502,549.37
A <sub>2</sub> O生物池碳源精确投加技术	528,678.73
清洗高效沉淀池斜板附着物自动装置	535,023.30
<b>小计①</b>	<b>2,053,606.38</b>
<b>2021年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②</b>	<b>101,941.74</b>
<b>合计（①+②*20%）</b>	<b>2,073,994.73</b>

根据扬州中鸿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扬丰华（审）字【2023】FH153号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加计扣除情况如下：2022年度公司账面归集的研发费用658.08万元。经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度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金额为536.80万元。根据规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审核确认金

额 436.15 万元（根据相关税务规定，2022 年度前三季度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按照 100%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加计扣除数已经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定，且经税务机关认定。

根据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金额分别为 802.92 万元、536.80 万元。与加计扣除报告确认的账面研发费用的差异额为 84.85 万元及 121.28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包括如下几点：（1）对部分辅助研发人员的薪酬作审核调整；（2）对于以前年度开展的研发项目在当年度发生的小额尾款作审核调整；（3）动力费和研发设备折旧费作审核调整；（4）委外研发费用作审核调整；（5）无法对应具体项目的专利年费作审核调整。

2021 年和 2022 年加计扣除的审核调整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审核调整额	2022 年审核调整额
① 人员人工费用	350,431.45	43,405.58
② 直接投入费用	327,278.57	1067,683.77
③ 折旧费用	98,111.40	101,718.30
④ 其他相关费用	10,614.61	0.00
⑤ 委托研发	77,669.90	0.00
<b>审核调整额（①+②+③+④+⑤*80%）</b>	<b>848,571.95</b>	<b>1,212,807.65</b>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相关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及动力费和研发设备折旧费等相关费用按照税务审核规定作出的审核调整所致，后续公司按照上述加计扣除基数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并经过税务机关认证。

**五、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11 个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研发项目相应研究成果情况表述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技术成果描述
1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	公司通过改进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或无挥发性的原料或产品、加强设备维护和密闭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回收率等方式减少了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
2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具有降温加湿效果的负压风机（ZL201922154129.9）、一种具有净化效果的排风装置（ZL201922154471.9）
3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滌水器	取得受理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旋转型滌水器（201911232243.7）、一种便于检修的滌水器（ZL201922153967.4）
4	A <sub>2</sub> O 生物池碳源精确投加技术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隔膜泵（ZL201922154801.4）
5	清洗高效沉淀池斜板附着物自动装置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污水处理装置（ZL201922154466.8）、一种爆气头外部污垢用超声波清洁装置（ZL202021743624.X）
6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中净化效率更高的污水处理装置(ZL202010929055.6)
7	大型污水处理用沉淀池旋转式絮凝药剂加入装置	研发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搅拌装置在污水中的部分容易产生损坏，与使用絮凝剂不得不搅拌的矛盾
8	高安全性污水处理曝气沉沙技术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曝气沉砂池(ZL202120559154.X)
9	高效率污水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技术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污水处理用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池(202120560039.4)
10	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速搅拌技术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用于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的快速搅拌器(ZL202120552130.1)
11	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螺旋输送技术	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的螺旋输送机(ZL202120559153.5)

综上所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相关研发项目均可产出成果并转化成相关工艺或技术投入到生产运用中，公司的技术创新性特征介绍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中的相关内容。

## （二）补充说明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17 万元、658.08 万元和 15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7%、2.23%和 0.81%，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研发费用逐年降低主要包括如下三点原因：

1、成本优化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新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导致成本上升等情况，公司管理层综合考量成本利润率等因素后，决定减少研发项目立项；

2、业务发展因素：新建的北山污水处理厂在报告期内投入运营对生产运营人员需求增大，研发人员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转岗导致研发人员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人员薪酬降低，进而导致研发费用的降低；

3、技术成熟因素：公司已具备污水处理行业主流的技术应用能力，包括 AAO 污水处理工艺、CAST 污水处理工艺等。目前行业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重大变革，故当前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继续研究完善已不能带来显著的技术突破，因而公司经过决策后减少投入相应的人员和成本，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综上，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优化、业务发展及现有技术已较为成熟等原因，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减少了研发项目的开展，进而导致研发费用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创新发展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研发相关情况；
- 2、获取公司研发内控相关制度，查阅公司财务账务及审计报告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报告资料，获取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研发项目信息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研发支出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 5、对公司创新发展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核查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的专利证书，并在商标专利网进行查询，核对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成果专利。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强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强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基本完成，未新增研发项目故同期研发费用大幅下降；

2、报告期各期，公司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31、34 及 12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公司研发项目数量逐年减少致研发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3、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辅助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开展采用项目制，对于参与研发项目的专职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研发周期内全部纳入研发人员，人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除孙红卫、刘义忠、何杰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主要系税法相关法规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口径与会计准则研发费用确认的口径不同导致，公司已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并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5、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相关研发项目均可产出成果并转化成相关工艺或技术投入到生产运用中；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优化、业务发展及现有技术已较为成熟等原因，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减少了研发项目的开展，进而导致研发费用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分别为 10.13 亿元、14.81 亿元、14.36 亿元；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 4.00 亿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建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营模式为 BOO 模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BOO 模式下的项目投资应计入固定资产，因此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为满足扬州区域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更新改造并且投建的北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01,253.18 万元、148,122.65 万元、143,611.23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5%、72.01%、66.70%。如下表所示，202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增加 52,708.47 万元，增加主要系北山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完工转入，2023 年 1-6 月固定资产未发生较大增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固定资产	145,636.76	198,345.23	196,282.01
累计折旧	40,106.37	45,823.38	48,397.83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相关判断标准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除部分运输设备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况，其他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实体损坏资产已及时处置。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否定资产。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否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除部分运输设备及办公用电子设备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况，已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 **二、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盘点由计划财务处、各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处共同参与。盘点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和盘点工具。盘点按分组进行，盘点人员清点核实固定资产，填写盘点表，并根据资产盘点时实际状态，在盘点表中注明。盘点结束将实地盘点情况与账面记录核对，对盘盈盘亏及毁损报废的资产查明原因，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无盘盈盘亏情形，盘点中发现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事项，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履行审批流程后统一处理。

## **三、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一）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行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污水处理厂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环保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运营转为固定资产。

## （二）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按照转固时点分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需要履行环保验收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以外部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以出具报告时点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2、对没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泥处置项目：公司以运营维护部试运行结束出具的化验报告单为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以出具时点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

报告期内，结合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政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信息如下表：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21年4月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2年9月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项目	2022年12月	排放监测报告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2022年12月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2022年5月	化验报告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转固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项目主要为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项目、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各项目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表：

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提标工程施工合同	7,071.14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土建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4,071.51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02 包	1,036.65 EUR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尾水排放工程施工合同	6,581.63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粪便处理厂（迁建）施工合同	576.04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装	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2,275 EUR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一期深度处理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7,631.85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北山一期生物处理区工程	6,965.11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一期工程土方外运补充协议	268.00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北山进水管线、尾水管线及进厂道路工程	4,345.38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备及安装	设备采购及安装	11,750.00
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项目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一、二期改造工程土建工程	635.90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改造增加细格栅旋喷桩基础工程	82.7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装	设备采购及安装	与汤汪三期同一份合同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污泥系统改造土建工程	1,022.50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装	污泥系统改造工程设备及安装	628.05

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二期项目土建施工	2,741.77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装	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6,215.73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sup>[3]</sup>	设备及安装	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进口设备)	245.5 EUR

注 1: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与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项目中苏美达设备合同为同一份

注 2: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进口设备部分公司实际与进口设备代理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上述供应商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供应商中，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包含联合体）为中间代理商，作为地方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可为公司提供相对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设备安装服务，故公司选择其作为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供应商，但其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

## 五、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 （一）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如下：

- 1、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查看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状况；
- 3、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
- 4、分析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判断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并评价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 5、关注公司购建、处置固定资产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是否齐全；
- 6、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查看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状况；
- 7、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固定资产实物

状况等情况。

## （二）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

报告期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盘点计划后，合理安排了固定资产监盘的范围、时间以及监盘人员，并取得了公司的盘点计划、盘点明细表和盘点总结。具体程序如下：

- 1、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 2、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抽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
-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 4、基于公司主出水管道资产的特性，查阅项目设计图纸了解地下管道的布置，现场察看各厂区内的主水管的排放是否正常；
- 5、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并对部分大额资产进行拍照取证；
- 6、了解固定资产监盘日至报表日之间的变化情况；
- 7、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监盘程序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盘点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盘点人员	各污水处理厂、工程技术处、计划财务处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地点	汤汪污水处理厂：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号 六圩污水处理厂：扬州市施桥镇内 北山污水处理厂：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沈营村境内 中法环境：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116号
监盘比例	79.18%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

序，监盘过程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并有效执行，监盘比例达到 79.18%，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会计政策稳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固定资产管理良好，成新率适中，正常运转；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固财务核算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工程技术处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获取并查阅立项资料、工程参建单位项目台账、工程结算报告、财务决算/预决算报告等；
- 2、与公司计划财务处人员访谈沟通，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政策，检查各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按工程项目实地察看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合同等资料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 4、查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按单项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向参建供应商寄发询证函；
- 5、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本支出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投标资料、采购协议/订单、验收单、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进行核对；
- 6、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各生产线，访谈了解各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设计生产能力；现场观察并记录企业的生产情况；
- 7、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8、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相关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检查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9、选取样本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关注是否存在已闲置、废弃的固定资产，相应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

10、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测试；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12、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及减值测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减值的合理谨慎性；

13、获取公司股改时点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复核评估报告各类资产的成新率与现场观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 BOO 模式，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组进行测试，资产组未见减值迹象，除资产组外的单项资产按重置成本与账面净值比较判断减值迹象计提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2、报告期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并有效执行，监盘比例达到 79.18%，盘点结果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4、公司项目采购设备定价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及可使用性，各期末不存在闲置或异常的固定资产。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回复：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我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予公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中，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实施。因此，自2020年9月1日起，可以由企业自主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其就已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汤汪污水处理厂	扬州市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苏环控[1998]48号	2004年2月27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2]142号	2009年8月6日，扬州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扬环审批[2017]17号	2021年12月27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六圩污水处理厂	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3年5月经扬州市环保局书面审批同意立项。2003年9月扬州市环保局同意建设	项目移交时未取得环评验收资料，后公司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内容包括对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及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5月23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97号)，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一期提标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苏环管[2008]97号	2012年6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4年10月27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苏环审[2012]149号	2017年9月30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扬开管环审[2018]41号	2022年12月28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山污水处理厂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扬环审批[2020]05-28号	2022年8月5日，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法环境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扬环审批[2014]45号	2017年8月25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扬开管环审[2020]9号	2022年9月28日，由公司子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所有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 (二) 公司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被划分为五十一类，其中第四十一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及第四十六类“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环境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公司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54 万吨/日，公司子公司污泥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 吨/日。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汤汪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1R	2027年8月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	六圩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2R	2027年8月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北山污水处理厂	91321000703902895A003V	2026年12月1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	中法环境	91321000301903406T001W	2027年5月8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治理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并已办理排污许可。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报告；
- 2、获取发改委出具的公司建设工程的工程核准批复；
- 3、查阅并获取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并获取关于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移交的相关资料；

- 5、与公司管理层就扬州荣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移交事项进行访谈；
- 6、查询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通过百度检索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键词的公开信息；
- 7、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否需要并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所有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
- 2、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并已办理排污许可。

**（2）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物资和工程建设采购涉及招投标方式，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类型	相关具体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p>

类型	相关具体规定
	<p>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 二、洁源环境关于招投标的相关内部制度规范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非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单件在 20 万元及以上货物、10 万元及以上服务的采购，应实行公开招标，按照在集团公司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的要求实施。

根据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招投标规模标准的，按规定进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工程施工项目（20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400 万元）、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货物（10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50 万

元≤单项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由城控集团报送扬州市国资委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统一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工程施工项目(5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200 万元)、重要设备和材料等货物(3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1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20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50 万元)上报城控集团网站进行招标;未达到上述规模标准的项目招标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比价实施并作好相关记录备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物资和工程建设采购涉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经按规定履行,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已履行的招投标程序不合规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洁源环境的《非大宗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大宗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等;

2、查阅了报告期内洁源环境的主要合同、招投标文件;

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城控集团官网招投标栏目等公开检索了洁源环境的招投标公示信息;

4、访谈了洁源环境负责人及招采部门的相关人员。并取得了洁源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文件;

5、查阅了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文件。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洁源环境依照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投标制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及风险，公司采购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回复：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上述议案已明确了洁源环境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讨论内容	决议结果
1	挂牌层级	基础层
2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	公开转让时间	在全国股转系统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止
6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并且根据《挂牌规则》及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文件；
- 2、取得并查阅洁源环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洁源环境股东大会已按《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议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4) 关于供应商披露。请公司按照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重新排列前五大供应商，同时披露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回复：

一、关于供应商披露。请公司按照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重新排列前五大供应商，同时披露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一) 重新排列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对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422.68	22.68%
2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296.11	15.89%
3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250.17	13.43%
4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170.05	9.13%
5	江苏茂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氯酸钠、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气动调节阀	149.87	8.04%
合计				1,288.88	69.17%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351.40	30.03%
2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719.70	15.99%
3	南通恒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427.92	9.51%
4	常州市武进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374.88	8.33%
5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285.96	6.35%
合计				3,159.86	70.21%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306.20	29.92%
2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102.23	25.24%
3	常州市武进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557.19	12.76%
4	南通恒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543.59	12.45%
5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氯酸钠	221.91	5.08%
合计				3,731.12	85.4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5%、70.21%和 69.17%，占比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采购具备稳定性，公司原材料有稳定供应渠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为进一步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亦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在保持与现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也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遴选多家同类型替代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目录》

2、对于通用且生产耗用量大的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月度需求总量，保证仓库保有适量安全库存。同时，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部门实时跟进中间体主料大宗商品的中长期走势，随机做出判断，争取低成本保障生产供应。

## （二）披露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对公司主要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2023年6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扬州天雨环保设备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一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启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扬州市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江苏润邮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宿迁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丹徒区高资泽骠建材经营部	建筑材料销售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扬州经济开经区文汇街道办事处	工程服务
		中铁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	工程服务
		内蒙古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2022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扬州天雨环保设备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一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宿迁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金格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内蒙古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服务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宁波开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	工程服务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相关内容；
- 3、了解主要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供应商重新排列前五大供应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同时披露了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5) 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备现有客户以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计划；**

回复：

#### 一、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其中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用 BOO 经营模式，政府授予公司扬州市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业务采用一般项目经营模式。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1 号），其中第七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根据国务院发布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扬州市住建局发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的《扬州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扬建城[2018]105 号），其中第四条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指导工作。

综上，扬州市住建局作为扬州地区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指导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扬州市已建设、运营、管理的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厂服务范围，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此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为一项排他性权利，故公司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亦无专门的销售人员，未发生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费用，故公司销售费用为零。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上源环保及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均为零，公司销售费用为零符合行业特征。

## **二、公司是否具备现有客户以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计划**

公司具备现有客户以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计划，具体答复见本问询审核回复“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二、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服务的可替代性、竞争格局等，补充说明与扬州市住建局的合作是否稳定，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调价依据及计算方式，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受财政计划影响较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和计划”中的答复内容。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2、查阅公司财务账目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了解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与收费模式；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信息及销售费用等情况；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未发生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费用，故公司销售费用为零，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具备现有客户以外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计划。

#### (6)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源水务	38.27%	25.99%	38.75%
上源环保	28.53%	38.45%	41.95%
绿城水务	34.90%	36.42%	39.53%
行业均值	33.90%	33.62%	40.0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洁源环境	40.70%	27.74%	25.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8%、27.74%和 40.70%，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呈反向变动，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单价的调整。2021年及2022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执行2019年成本核定价格，未充分考虑公司后期新建污水处理厂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导致上述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于2023年1月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1.77元/立方米上调至2.16元/立方米，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2、公司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开发、工艺改进，公司装备了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现污水处理自动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有效降低原材料的损耗，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通过对成本的严格控制，挖掘公司内部管理的潜力，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主要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单价调整及公司成本控制优势相关，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单价的专项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污水处理定价依据及计算方式、调价机制和执行情况；

2、获取报告各期收入和成本明细表，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对毛利率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询问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先进性，实地勘测污水处理现场情况，同时查阅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生产药剂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公司成本控制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呈反向变动主要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单价调整、公司成本控制优势相关，具有合理性。

## （7）递延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递延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主要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774.07	1,922.42	2,219.08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7,494.02	7,890.29	8,682.82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3,912.16	3,989.98	4,145.64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0,978.63	11,260.00	11,822.75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97.28	99.07	1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	1,171.76	1,234.03	1,358.59	与资产相关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2,671.06	2,140.89	79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8,098.98</b>	<b>28,536.68</b>	<b>29,118.88</b>	

### 二、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为满足扬州地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公司需要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以及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和改造过程需要耗费大量资金，污水处理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政府补

助是重要资金来源之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源水务、绿城水务将收到中央预算资金或政府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待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对新建资产进行补偿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故以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合计金额与公司进行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上源环保	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	1,055.94	1,097.93	1,186.70
	负债总额	51,487.90	46,848.07	34,125.33
	占比	2.04%	2.34%	3.48%
合源水务	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	5,995.00	5,995.00	5,695.00
	负债总额	45,831.60	47,034.96	38,278.40
	占比	13.08%	12.75%	14.88%
绿城水务	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	53,740.16	64,507.75	65,950.17
	负债总额	1,530,528.50	1,467,645.00	1,235,347.30
	占比	3.51%	4.40%	5.34%
行业均值	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	20,263.70	23,866.89	24,277.29
	负债总额	542,616.00	520,509.34	435,917.01
	占比	6.21%	6.50%	7.90%
洁源环境	递延收益和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	28,098.98	28,536.68	29,118.88
	负债总额	182,492.37	174,751.40	155,469.30
	占比	15.40%	16.33%	18.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递延收益及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73%、16.33%及15.4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城水务污水处理业务规模较大，建设和改造过程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其通过借款、政府补助等获取资金来源，负债总额较大，故占比较低。合源水务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故递延收益及专项应付款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污水处理行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企业，建设和改造过程需要耗费大

量资金，同时污水处理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政府补助是重要资金来源之一，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及审计报告，了解递延收益核算的内容；
- 2、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银行回单及批准文件或有关依据；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补助内容，分析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是否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主要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污水处理行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企业，建设和改造过程需要耗费大量资金，同时污水处理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基础行业，政府补助是重要资金来源之一，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对申请文件 2-5-3 上传的准确性，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规定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对洁源环境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全套申报材料及问核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质询，同意由南京证券推荐洁源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现主办券商已核对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2-5-3，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规定更新了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平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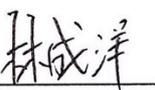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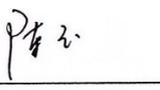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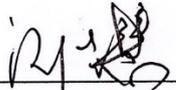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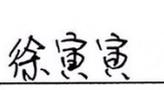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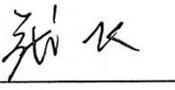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 铮

项目组成员：   
林成洋

  
陈 玉

  
江佳慧

  
徐寅寅

  
张 飞

